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告知）〔2023〕2号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潭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潭旅游景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永久占地：52.5hm ² 、临时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设单位	长春净月潭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丁志国
联系人	程新	联系电话	18946514132
项目投资(万元)	59859.18	环保投资(万元)	174.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2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的“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潭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现有园区景观和基础设施为依托，进行全方位的整改提升，重塑产品结构，打造提升版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本次工程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52.5hm²，新增占地面积为 71781.61m²，占地现状为净月潭景区内滞留地。本次主要为净月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新增游客。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施工期： ①废水 本项目拟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排入临时建设的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掏。在大风大雨天气时，应使用篷布对开挖沟渠进行遮盖，采取防治措施后冲刷废水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甚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治理措施后不向外环境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气 施工期所带来的环境空气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有一定污染，对施工车辆和施工场地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汽车尾气在施工期的影响可降至较低水平，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尾气在施工期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周边区域内空气质量，但由于施工期是短时的，待施工完成后，污染也会随之消失，大气环境质量可恢复到原来的水平。 ③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中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是由挖掘机等运行时产生。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施工管理，选用较低噪声的设备，安装消音装置；控制施工时段，一般在晚 10 时至早上 6 时之间，禁止起动高噪声设备施工，以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大的施工环节应尽量在白天进行，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可对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操作隔音间。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也将消失。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沉淀池污泥以及弃渣。生活垃圾暂存至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外卖处理，不可利用部分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沉淀池污泥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弃渣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生态环境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52.5hm²，为滞留地，地表植被主要为荒草等，占地破坏植被，降低部分生物量，同时施工扰动过程会使野生动物迁徙，短期内会对野生植物、野生动物产生影响。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由于受到人类活动的干扰，鱼类天然资源量很少，在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珍稀鱼类等，施工时，扰动河水使底泥浮起，造成局部河段悬浮物增加，河水混浊。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将鱼虾吓跑，阻断鱼类正常的活动路线。施工时应特别谨慎，须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施工可能对水生动物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二、营运期：

①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绿化用水全部以损耗的形式排放，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438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②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停车场为开放式，产生的汽车尾气很快被周围空气所稀释，公园内除绿化洒水车外，不允许外来车辆进入，故本身对环境空气基本无负面影响，且公园内的植被对环境空气中的汽车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还可吸毒、防尘，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③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配套水泵、园区内变压器、游客活动以及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50-75dB（A）之间。本项目为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来公园的游客产生的噪声一般较小，经公园内树木等植被的阻隔衰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设置垃圾箱等收集装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生态环境：

(1)森林保护

①建立完善的“三防”体系

防火、防病虫害、防偷盗林木是保护森林不可或缺的三防措施。

②进一步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本项目建设用地，除建筑物、道路等用地之外的空地，均应按环境治理和环境美化标准绿化。在进行绿化时，要注意选用乡土树种，同时注意常绿树和落叶树、阔叶树与其它树种的搭配，并注意灌木的种植，在区内形成立体的绿化模式，即美化了区内环境，也可控制区内水土流失。

(2)植物的保护措施

①加强对游客保护植物的宣传教育，禁止随意攀折花木，尤其要做好森林公园内的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的保护，必要时采取围栏隔离措施。

②随着游客增多，车辆进出森林公园流量较大，应时刻防范外来入侵植物风险，一旦发现，应及时上报林业部门。

(3)野生动物的保护措施

①及时拆除各种临时设施；清除碎石、砖块、施工残留物等影响植物生长和影响美观的杂物，恢复斑块间的连通性，以有利于动物的活动和迁移。

②加强游客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禁止捕猎野生动物。

③森林公园内应禁止游客向野生动物投喂食物。

④禁止抓鸟、打鸟、掏鸟窝，不准在旅游区大声喧哗和使用喇叭，有必要的划定机动车行驶范围，控制机动车噪声影响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九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